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個別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各目標公司的 90%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321.2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個別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於完成時，所有目標公司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保留各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由於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以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賣方（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個別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甲之銷售股權甲，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74.2 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乙之銷售股權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747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個別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賣方：

- (i) 協議甲：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協議乙：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 (i) 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的 90% 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ii)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 90% 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於完成所有協議時，所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各賣方將保留間接於個別目標公司持有的 10% 股權。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41.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97.97 百萬元。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除稅前淨虧損 | 2.73 | 1.65 |
| 除稅後淨虧損 | 2.73 | 1.65 |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盈利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除稅前淨盈利 | 39.50 | 89.98 |
| 除稅後淨盈利 | 38.10 | 76.12 |

先決條件：

協議甲

協議甲項下之交易完成（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買方為目標公司甲之 90% 股權股東的登記手續當日）取決於目標公司甲於交易完成時，除於協議甲內列明之資產或債權債務外，並無其他資產或債權債務，主要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包括物業甲）、存貨，以及其他資產和負債，例如應付款和應收款。

有關目標公司甲之股東變更申請，預計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協議乙

協議乙項下之交易完成（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買方為目標公司乙之 90% 股權股東的登記手續當日）取決於 (i) 目標公司乙已剝離其於協議乙項下同意保留的資產及債

權債務以外的所有資產及債權債務（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物業乙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已同意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剝離）；及（ii）提供針對目標公司乙之特別審計報告及由賣方乙和買方書面確認上述剝離的結果。根據協議乙，在完成前與目標公司乙剝離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預計約為人民幣 1,269.58 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乙之股東變更申請須於完成上述特別審計報告並在支付第二期代價後的 10 個營業天內提交（詳情請參閱下列「代價」部份）。

代價：

協議甲之代價人民幣 574.2 百萬元將分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買方應於雙方簽署協議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14.84 百萬元；
- (ii) 買方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178.002 百萬元；
- (iii) 賣方甲/目標公司甲應於交易完成日（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買方為目標公司甲之 90% 股權股東的登記手續當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移交目標公司甲之文件及紀錄予買方，買方在移交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57.42 百萬元；
- (iv) 買方應於物業甲的建築物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完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57.42 百萬元；及
- (v) 買方應於物業甲的建築物物業竣工交付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66.518 百萬元，即協議甲項下之代價餘額。

協議乙之代價人民幣 747 百萬元將分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買方應於雙方簽署協議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74.7 百萬元；

- (ii) 買方應於賣方乙與買方對協議乙中列明有關目標公司乙的資產、債權債務剝離結果書面確認後，支付人民幣 74.7 百萬元；
- (iii) 買方應於完成日（即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買方為目標公司乙之 90% 股權股東的登記手續當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12.05 百萬元；
- (iv) 賣方乙應於交易完成日（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買方為目標公司乙之 90% 股權股東的登記手續當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移交目標公司乙之文件及紀錄予買方，買方在移交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19.52 百萬元；
- (v) 買方應於物業乙的土壤檢測相關工作（應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74.7 百萬元；及
- (vi) 買方應於賣方乙搬離物業乙後（應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291.33 百萬元（扣除上文第（v）分段提述的土壤修復相關工作所需費用（如有）後的款項），即協議乙項下之代價餘額。

各賣方及買方已主要參考各目標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同時考慮於協議下將剝離的個別資產及債權債務而進行公平磋商。

擔保：

由於各賣方於協議下之擔保義務，賣方甲與賣方乙將分別於雙方簽訂相關協議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及 10 個營業日內，抵押物業甲與物業乙予買方。

除上文所提述有關物業的抵押外，各賣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由擔保人以個別公司擔保形式作擔保。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工程及基建服務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基於本公司綜合管理賬戶分別所載（i）目標公司甲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賬面值錄得約人民幣 490.73 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乙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賬面值如已撇除將被剝離的資產與負債錄得約人民幣 243.27 百萬元；及（iii）於個別協議下的代價，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目標公司甲與目標公司乙事項中分別錄得約人民幣 138.03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584.50 百萬元的收益（待審核）。出售事項的總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 1,306.77 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拓展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甲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管理及諮詢、建築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室內外裝修工程施工等，賣方乙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產品等。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所有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乃為將原有的老舊生產基地更換為新的智能製造生產基地，推動智能製造升級，優化資產結構，增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拓展提供資金而進行的投資變現。經考慮出售事項將錄得的預期收益以及可提供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由於於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以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協議」 | 協議甲及協議乙 |
| 「協議甲」 | 賣方甲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甲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買賣協議 |
| 「協議乙」 | 賣方乙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乙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
| 「完成」 |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甲及/或目標公司乙各 90% 的股權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條件」 | 各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根據各協議條件買賣銷售股權的代價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賣方根據各買賣協議出售各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賣方於各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物業」 | 物業甲及物業乙 |
| 「物業甲」 | 位於中國廣州科學城開創大道以南、開達路以西的地塊（地塊編號 KXC-K1-0 ，土地性質為商務金融）連同其上建築物，總地盤面積約為 10,829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施工中 |
| 「物業乙」 | 位於中國廣州開發區開達路 99 號的地塊（地塊編號 KXC-K1-3 ）連同其上建築物，總地盤面積約為 172,404 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被用作研發、生產、辦公用途（老舊生產基地），並將根據協議乙的規定撤出 |
| 「買方」 |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權」 | 銷售股權甲及銷售股權乙 |
| 「銷售股權甲」 | 構成協議甲項下交易標的的目標公司甲 90%股權 |
| 「銷售股權乙」 | 構成協議乙項下交易標的的目標公司乙 90%股權 |
| 「平方米」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
| 「目標公司甲」 | 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乙」 |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賣方」 | 賣方甲及賣方乙 |
| 「賣方甲」 | 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乙」 | 深圳創維- RGB 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